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7-1228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 日 17 時 5 分，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前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8388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12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7-1228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83883（訴願書誤載為 X593101）號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7-122892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訴願人與姊姊抽完菸時，突然出現，態度惡劣告知系爭地點不可抽菸，但訴願人事後查證該處可以抽菸。因執勤人員告知如未繳交款項，將不得出境且罰鍰 10 倍，訴願人與姊姊心生恐懼之下，交給執勤人員罰款共 2,400 元。原處分機關在沒有任何證據之情形下，未有訴願人丟棄菸蒂並離開之照片，僅以執勤人員單方面之說法即處罰訴願人，令人難以甘服，請撤銷原處分並退還罰款。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27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7 年 12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2 件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態度惡劣告知系爭地點不可抽菸，但訴願人事後查證系爭地點可以抽菸，又原處分機關在沒有任何證據

之情形下，僅以執勤人員單方面之說法即處罰訴願人云云。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簽辦單查覆內容及公務電話紀錄表（通話時間：97 年 12 月 12 日 9 時 40 分至 45 分）所載略以：「於 97.12.03 日 17 時. 發現有兩位小姐坐捷運站旁石台上抽煙，兩人抽完煙後將煙蒂棄置在地上後要離去，本人與..... 巡查員上前出示識別證表明身分，要求兩人將煙蒂拾起（如附照），現場掣單告發.....。」「.... . 巡查員：我當時發現吳○○君與吳○○君將煙蒂丟在地上後確有離去的動作，才會上前攔阻，告知他們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 .. 他們自己將煙（菸）蒂撿起。」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因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而予以告發、裁處，此與系爭地點是否可以抽菸無涉。再者，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依上述簽辦單、公務電話紀錄表及採證照片之查證情形，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又執勤人員如執法態度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另訴願人陳稱因執勤人員告知如未繳交款項，將不得出境且罰鍰 10 倍，其心生恐懼之下乃當場繳交罰款乙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表示於現場僅告知罰鍰金額為 1,200 元至 6,000 元，並未直接向訴願人收取罰鍰，亦未告知如未繳交款項，將不得出境且罰鍰 10 倍，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